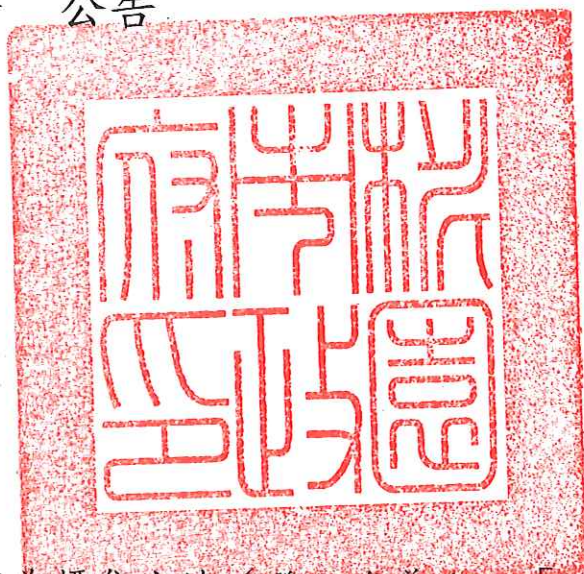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326641號
附件：土地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陳瑛妮等4人申請部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「陳合發商行合資會社」-股東陳希達之權利範圍）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大園區沙崙段後厝小段27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合發商行合資會社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6月9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9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標脫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地 標 示	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
1	大園	沙崙	後厝	27	3285	陳合發商行 合資會社	92/643	申請人領價-股東陳 希達之權利範圍 60000/204000 陳瑛妮 5/476 陳信源 5/476 陳信宏 5/476 陳信亨 5/476

備註：

1. 大園區沙崙段後厝小段 27 地號土地於 109 年 5 月 21 日逕為分割出同段 27-1、27-2 地號土地。
2. 大園區沙崙段後厝小段(以下同)27 地號土地面積：2,626 平方公尺；27-1 地號土地面積：19 平方公尺；27-2 地號土地面積：640 平方公尺。